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新加工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新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環保設備機械組件及半製成品的服務。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在其整個期限內將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0%。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天潔新材料訂立岩棉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天潔新材料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天潔新材料及天潔通用機械均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工服務協議及岩棉加工服務協議性質相似，故新加工服務協議及岩棉加工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岩棉加工服務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由於先前加工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新加工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先前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期三年。根據新加工服務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環保設備機械組件及半製成品的服務。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在其整個期限內將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新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天潔通用機械。

服務

根據新加工服務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環保設備機械組件及半製成品的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加工服務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i) 就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本公司支付予天潔通用機械的歷史服務費；(ii) 現行市價；(iii) 加工服務的過程；(iv) 天潔通用機械因提供加工服務而將產生的相關勞工成本；及(v) 就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本公司對品質的要求。

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清。

期限

新加工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數據

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根據先前加工服務協議向天潔通用機械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 加工服務的已付費用	<u>6.13</u>	<u>7.28</u>	<u>6.95</u>
年度上限	<u><u>8.5</u></u>	<u><u>8.5</u></u>	<u><u>8.5</u></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新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根據先前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的已付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c)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延遲新招標及所獲得的合約減少，預期本公司在其日常運作上對加工服務的需求減少。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工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的年度上限有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以進行披露及／或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倘必要）。

訂立新加工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機械、冶金機械、水泥機械、印刷機械及通用元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加工業務，以及風機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天潔通用機械為服務供應商有助本集團利用天潔通用機械於加工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暢順，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為確保天潔通用機械提供加工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定期與獨立供應商聯絡，使本公司緊貼市況。此外，於本公司下達任何加工服務訂單前，本公司亦將取得其他獨立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可資比較加工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是否可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可行替代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新加工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新加工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為TGL的股東，因此彼等於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新加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0%。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天潔新材料訂立岩棉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天潔新材料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天潔新材料及天潔通用機械均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工服務協議及岩棉加工服務協議性質相似，故新加工服務協議及岩棉加工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岩棉加工服務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新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天潔通用機械就天潔通用機械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加工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天潔通用機械就天潔通用機械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加工服務協議
「岩棉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天潔新材料就天潔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加工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20%股權的控股股東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新材料」	指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